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敦懿
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00205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—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—教科書文本與人權的對話～以新綱第二冊國語文課本選文為例研習」，惠請貴校薦派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09年2月24日南女人權字第1090001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、中區—3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
• 希羅廳。

2、北區—3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•103教室。

3、南區—4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•探究基地。

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國語文教師、對人權議題融入國語文領域有興趣之教師，每場7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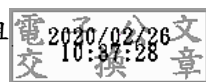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後，搜尋課程代碼【中區】2790926、【北區】2790927、【南區】2790928。

(四)相關報名事宜請洽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陳耀中先生。
連絡電話：06-2131928#151。

三、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並協助課務排代，費用由各服務學校負擔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